

管仲评传

四川大学「儒藏」学术丛书

张力◎著

管仲评传

四川大学「儒藏」学术丛书

张力◎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静
责任校对:张振刚
封面设计:丁 丁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管仲评传 / 张力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9

(四川大学“儒藏”学术丛书)

ISBN 7-5614-3242-9

I. 管... II. 张... III. 管仲(? ~前 645) - 评传
IV. B22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7832 号

书名 管仲评传

作 者 张 力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 mm × 202 mm
印 张 9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300 册
定 价 18.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目 录

第一章 王纲解纽——管仲生活的时代	(1)
一、平王东迁	(1)
二、繻葛之战	(4)
三、西周王朝衰败之因	(9)
四、礼崩乐坏	(20)
五、郑庄公小霸	(24)
第二章 脱臼拜相——管仲的事迹(上)	(33)
一、齐国的建立	(33)
二、齐襄公的争霸活动	(35)
三、齐襄公被弑	(43)
四、鲍叔辞相荐管仲	(48)
五、庙堂陈谋	(55)
第三章 作内政而寄军令——管仲的事迹(中)	(66)
一、齐桓公委政管仲	(66)
二、礼贤下士,因能授官	(69)
三、管仲为政的特点	(76)
四、管仲的内政改革	(83)
五、管仲的经济改革	(95)
第四章 尊王攘夷——管仲的事迹(下)	(119)

一、初霸诸侯·····	(119)
二、存邢救卫·····	(141)
三、与楚国的竞争·····	(152)
四、葵丘会盟·····	(176)
五、平戎于周·····	(187)
六、管仲之死·····	(201)
第五章 管仲的政治思想 ·····	(210)
一、管仲改革的宗旨：“图霸”·····	(210)
二、“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 ——推陈出新的改革·····	(212)
三、“参国”、“伍鄙”——旧法新用·····	(218)
四、“因能而受（授）禄，录功而与官”·····	(222)
五、“政之所兴，在顺民心”·····	(227)
第六章 管仲的法治思想 ·····	(230)
一、研究管仲法治思想的材料·····	(230)
二、“以法治国”的法治观念·····	(232)
三、礼法并重·····	(233)
四、“令顺民心”、“且怀且威”的法治指导思想·····	(236)
第七章 管仲的伦理思想 ·····	(247)
一、管仲的伦理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	(247)
二、管仲的伦理思想的核心：重“礼”·····	(250)
三、管仲的人本思想与“仁”·····	(253)
四、管仲的道德基础论： “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256)
五、管仲的礼与法关系论：礼与刑并重·····	(257)
第八章 管仲的经济思想 ·····	(259)

一、“予之为取”——管仲经济思想的基点	(260)
二、“取于民有度”——保本培源的赋税观	(262)
三、开源节流、反对奢侈	(265)
四、重视工商业的发展	(267)
参考文献	(278)

第一章 王纲解纽——管仲生活的时代

一、平王东迁

公元前 771 年，一支由申国（今河南南阳）、曾国（今河南方城一带）和犬戎（游牧于周王室西边泾渭流域的少数民族部落）组成的联合部队攻入周王朝的都城镐京，昏庸的周幽王苦等不到诸侯的勤王之师，危急之中带着爱妻褒姒和爱子伯服惊惶失措地向东面的骊山奔逃，不久被穷追不舍的戎人杀于骊山之下，都城镐京也被戎人大肆劫掠了一番。延续了两三百年的西周王朝至此灭亡。

幽王被杀之后，在申侯及鲁侯、许文公的主持下，被幽王废掉的太子宜臼被拥立为王，是为周平王。与此同时，有一个叫做虢公翰的诸侯也拥立王子余臣为王，后世称之为“携王”。于是出现了两王并立的局面。十余年后，晋国的文侯攻杀携王，周王朝重新统一。

镐京被戎人大肆掠夺之后，残垣断壁，一片荒凉，要想在这

里收拾残局，重新建都，再现昔时盛景，无论财力、人力都不可能。况且镐京临近戎狄，即使在周王朝鼎盛之时，也常常受到戎人的侵扰。《诗经·小雅·采薇》的作者就曾以颤抖的笔记下了当时人们面对戎人侵扰的惊恐之状：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

……

岂不日戒，玁狁孔棘！

何况而今的周王室，主力部队已被消灭殆尽，只是靠了郑、卫、秦、晋等诸侯国军队的支持才勉强维持，假如戎人再度入侵，难免重演周幽王的骊山之逃。因此，重建镐京的计划被无可奈何地放弃了。公元前 770 年，在郑、秦、晋等诸侯的护卫下，周平王把都城迁到了洛邑（今河南洛阳），史称“平王东迁”。后人把东迁后的周王朝称为东周。从这时到公元前 476 年的 295 年历史，因为大体与孔子所修订的《春秋》一书的年代（公元前 722—公元前 481 年）相当，所以历史上叫做春秋时期。

虽然经过两周之际的战乱纷扰，昔日钟鸣鼎食的宗周已化作一片废墟，周王室直接控制的王畿损失过半，但是在春秋初年的周平王时期，周王室仍然拥有方六百里的土地，那时的周王朝，“西有虢，据桃林之险，通西京之道，南有申、吕，扼天下之膂，屏东南之固，而南阳肩背泽路，富甲天下，辘轳伊阙，披山带河，地方虽小，亦足王也”（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而当时的东都洛邑，地居天下之中，手工业和商业向来都很发达，是一个物阜民康的繁华之地。这时的周王室，不仅拥有“成周八师”的重兵，而且还拥有天下大半赋税的收入，势力并不算弱。因此，在春秋初期的大半个世纪中，周王室的军事活动不但频繁，而且对各诸侯国依然能保持较大的影响。

《诗经·王风·扬之水》据《诗序》说是讽刺周平王的。朱熹认为是“周人之戍申者，又以非其职而怨思”之作。诗中提到“戍申”、“戍甫”和“戍许”。申，即位于今河南南阳的申国^①；甫即吕国，也在今天的南阳境内；许即许国，位于今河南许昌东。三国皆姜姓，因受到南方楚国的侵扰，故周王室派军戍守。戍守申、甫、许的周人由于远离家人，故怨而作此诗。在周平王和周桓王时代，周王室还有过一些军事活动，曾出兵伐卫、伐晋、围魏、伐宋。

周平王 49 年（公元前 722 年），郑国发生内乱，郑庄公的弟弟段叔以其母亲姜氏为内应，准备发动武装政变。早有准备的郑庄公得到段叔反叛的确切证据后，就命大夫子封率领 200 乘战车进攻段叔的根据地京邑（今河南荥阳东南）。京邑之人也起来响应。段叔受到内外夹攻，逃奔鄢，最后逃奔共国（今河南辉县境内）。段叔之子公孙滑在他父亲失叛后逃到卫国，卫桓公收容了他，还派兵攻取了郑国的廩延。当时郑庄公还身兼王室卿士之职，于是郑庄公便率领王室及虢国的军队讨伐卫国，打到卫国的南郊，这是伐卫。（《左传》鲁隐公元年）

周桓王二年（公元前 718 年），晋国的小宗曲沃庄伯联合郑国和邢国共同讨伐晋国的大宗翼侯，周桓王派王室大夫尹氏、武氏率军协助曲沃庄伯，结果翼侯逃奔随邑。但是，曲沃庄伯在周王室的支持下取得胜利后却又反叛周王室，于是性格刚烈的周桓王便派虢公率王室军队讨伐曲沃，并立翼侯之子哀侯于翼，这是伐晋。（《左传》鲁隐公五年）

周桓王六年（公元前 714 年），周桓王因为宋殇公“不共上职”，便让郑庄公以王室名义讨伐宋国。初战不利，郑庄公又以周桓王的命令要鲁国出兵，鲁隐公又约齐国共同出兵。于是在第

二年，郑庄公以王室左卿士的身份率领郑、齐、鲁三国之军讨伐宋国，这是伐宋。（《左传》鲁隐公九年）

周桓王十一年（公元前709年），芮国（今陕西大荔县朝邑城南）的国君芮伯之母因为不喜欢芮伯宠人太多，便把他赶出国都，另立新君，芮伯出居于魏（今山西芮城北）。秦国见芮国内乱，以为有机可乘，便在第二年派兵入侵芮国。由于轻敌，秦反为芮国所败。于是秦国说动好斗的周桓王出兵，共同征讨芮国。王室的军队和秦军包围了魏，逮住了芮伯，这是围魏。（《左传》鲁桓公三年、四年）

从曲沃庄伯“叛王”、宋殇公“不共王职”等事看来，周王室的威信比起西周时已经是一落千丈；但从周王命虢公率军伐曲沃，命郑、鲁、齐等国伐宋之事来看，周王室还在为维护自己“天下共主”的权威作最后的拼搏。

周王室“天下共主”地位的最后终结，则始自周、郑的繻葛之战。

二、繻葛之战

郑在诸侯中是较晚受封的。周宣王时，封其第五子友于郑（今陕西华县东），是为郑桓公。周幽王时，郑桓公在王室作司徒，掌管民政。郑桓公很有政治眼光，他见幽王暴虐无道，预感到王室将会有乱，恐怕玉石俱焚，便向史伯请教安全之计。史伯献计说，虢、桧两国间（今河南中部）有河、洛、济、颍四水之便，是个很安全的地区，可以利用虢、桧之君的“贪而好利”，

先把妻室和财产寄放到那里，等到有机会就利用王室的军队占领这块地方。郑桓公依计而行，在这里的十个邑中都寄放了财物。（《国语·郑语》）

两年后，周王室果然发生大乱，郑桓公护卫周幽王逃奔骊山，被戎人追上并杀死。继位的郑武公率领大军为父报仇，并与秦、晋等国军队一道护卫周王室东迁。其后他成为王室的卿士，掌握了王室的大权。他利用王室的军队，灭掉了寄存财物的桧和虢，建都新郑（今河南新郑）。

郑武公的妻子武姜是个个性比较鲜明的女人。她生第一个儿子寤生时难产，差点送了命，因此很不喜欢寤生，而喜欢生产得比较容易的少子段叔。寤生因是长子，按当时立长不立幼之礼俗，被立为太子。武姜乘武公病危之时，请求改立太子，识大体的武公没有答应。武公去世后，寤生即位，是为郑庄公，仍兼王室的卿士，执掌王室的大权。

郑庄公是个阴险、狡诈的人，他明知其母宠爱段叔，而段叔又有野心，却故意加以纵容，等到时机成熟了才一网打尽。他在王室为卿也非常专横，周平王对他颇有猜忌、防范之心。周平王打算削弱郑庄公的权力，便以他不常在王室理政为借口，准备让虢公与郑庄公为左右卿士，共同掌管王室之政，以分郑庄公之权。此事正在酝酿之时，却被郑庄公预先探知，他便怒气冲冲地去质问周平王。周平王为人较为软弱，见郑庄公前来质问，便矢口否认。他怕郑庄公不信，还提出同郑国交换人质以表示信任。于是周平王的儿子王子狐到郑国作人质，郑庄公的儿子太子忽到王室当人质，此事史称“周郑交质”。周天子竟然同大臣交换人质，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事，“周郑交质”把君臣间的关系降到了平等国家的关系了。

公元前 720 年，懦弱的周平王去世。由于太子早卒，便由其孙子林继立，是为周桓王。周桓王的性格与其祖父刚好相反，刚烈、执拗。周桓王刚即位，就准备采取非常强硬的政策，把王室的权力交给虢公。郑庄公又知道了这事，他打算给年轻的周桓王来个下马威，便派祭足率领大队人马去把王室温地（今河南温县）的麦子割掉。秋收之时，又派祭足带人把成周（即洛邑）的庄稼割走。周郑遂由“交质”发展到“交恶”。

周王室虽已衰落，但名义上还是天下的“共主”。郑庄公正经营中原，争霸诸侯，他意识到如果同王室的关系彻底破裂，对他的争霸活动是极为不利的，因此不得不暂时采取退让的策略，寻求同王室改善关系。

周桓王三年（公元前 717 年），郑庄公亲自到洛邑朝见周桓王，但是周桓王却不肯原谅他，拿着架子，不加礼遇。这时有一个王室大臣劝桓王说：“我周王室的东迁依靠的是晋、郑两国。善待郑伯以鼓励其来朝犹恐不行，何况不加礼遇，郑伯以后肯定不会再来朝了！”周桓王误把郑庄公的暂时退让看成是其强硬政策的成效，根本听不进大臣的劝谏，继续采取强硬政策。

周桓王五年（公元前 715 年），周桓王正式任命虢公忌父为王室右卿士，与王室左卿士郑庄公共掌王政。郑庄公此时正忙于调整同鲁、齐、宋、卫等国的关系，不便同王室作对，只好表示对这一任命的服从。同年秋天，善于忍耐以等待时机的郑庄公还带着齐僖公一同去洛邑朝见周桓王。

周桓王对郑庄公两次采取强硬政策，两次都取得了成效，便认为郑庄公已经屈服，更加大胆地采取制裁郑国的做法。周桓王八年（公元前 712 年），周桓王把苏忿生的十二个邑给郑国，以换取郑国的四个邑。但苏忿生的土地本不属于周王室，这实际上

是赤裸裸的掠夺，郑庄公这次还是忍气吞声地服从了。又过了五年，周桓王干脆把郑庄公的左卿士之职也罢免了。郑庄公见桓王一再对他制裁，再也忍不住，便不去朝见。

周桓王生性好斗，他见郑庄公竟敢违抗王命，拒不朝见，便打算以武力压服。这年（公元前707年）秋天，周桓王亲自率军对郑国进行讨伐，还调动了蔡国、卫国和陈国的军队协同作战。郑庄公也公然出兵抵抗“王师”，两军在郑国的缁葛（一名长葛，在今河南长葛县东北）摆开阵势。

商周时期的传统阵法，是把军队分成左中右三军。商代的甲骨卜辞有一条说：“丁酉贞，王作三师，左中右。”（《殷契粹编》，五九七）中军是阵的核心，是由主将率领的主力部队，左右两军起配合进攻和掩护中军的作用。后世的军事家把这种配置称之为“鸟阵雁行”，意思是说此阵法像鸟儿展开翅膀飞行时的身子（中军）和两翅（左右军），也像群雁在空中成“人”字形飞行前进。在王室方面，周桓王所率领的主力为中军；卿士虢公林父统帅右军，蔡、卫两国的军队也由虢公指挥；周公黑肩统帅左军，陈国的军队也由周公指挥。

郑国的大夫子元请郑庄公把主力放在左右拒（拒指方阵）上，用左拒抵挡由虢公率领的蔡、卫之军，用右拒抵挡由周公黑肩率领的陈军。他分析说，陈国正发生内乱^②，士兵都没有斗志，如果先攻击陈军，陈军必然崩溃。王师若回头照顾陈军，也就会乱了阵法。而蔡、卫之军肯定也抵挡不了攻击，必将先崩溃。到那时就集中三军全力攻击中军，就能取胜。郑庄公采纳了子元的意见，命曼伯统帅右拒，祭仲足统帅左拒，原繁、高渠弥协助郑庄公统帅中军，并约定当中军大旗挥动时，左右两军同时发起攻击。

传统的方阵是以步卒集中配置在战车前方，形成一个大排面的密集的方阵。这种方阵的缺点是，战车的两侧和后方没有步卒的掩护，只要敌军突破了战车前面的步兵方阵，战车也就无能为力了。早在此役十二年前的周桓王元年，郑国曾和鲁、宋、陈、卫等国的联军打过一仗，就是因为战车前的步兵方阵被打败了，使战车失去掩护，丧失了战斗力，只好眼巴巴地看着诸侯联军把郑国的庄稼抢割去了。子元怕重蹈覆辙，就改变了一下阵法，把战车摆在前边，把步兵分散配置在战车的左右两侧和后面，使战车和步卒互相掩护，形成一个坚固的整体，后人把这种阵法形象地称为“鱼丽之阵”^③。

战斗完全按子元的预料那样发展下去。陈、蔡、卫之军经不住郑军的有力攻击，首先崩溃。由于失去了左右两翼的掩护，周桓王所率的中军主力也乱了阵法。于是郑军合三军之力围攻中军，中军大败，周桓王也被郑军将领祝聃射中肩膀。周桓王见大势已去，只好忍着伤痛，指挥退却。祝聃请求郑庄公下令追击，郑庄公认为对抗天子已很不好了，郑国本是被迫应战，不能做得太过分，不同意追击。

当天晚上，郑庄公还派祭足到周中军问候周桓王的伤势和左右将领，以表示郑国是不得已而应战，还是愿意同王室修好的。这就是春秋历史上著名的“繻葛之战”。

繻葛之战是春秋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把王室的权威彻底地打垮了。如果说在此之前各诸侯国对周王室还有点敬畏和顾忌的话，那么从此以后，周王室在诸侯的眼中只不过是一张可以任意玩弄的纸牌。

三、西周王朝衰败之因

为什么堂堂王室之军会惨败于繻葛之野？难道仅仅是因为郑军采用了新的阵法才导致王室军队失败的吗？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得从周王朝的一些基本制度说起。

周原是商王朝西部的一个小邦国，在它击败大邑商而建立起统治中原的周王朝时，势力尚不太大。因此，周王朝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如何用周人仅有的力量去控制偌大的帝国？周初的统治者采用了一种巧妙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难题，这就是分封建藩的制度。

周初的统治者首先把以首都镐京为中心的关中平原（即“宗周”）和以东都王城为中心的河洛地带（即“成周”）划出来作为王畿。王畿东西长达千里以上，是周王室直接控制的地区，也是全国的政治和军事中心。其次，把王畿以外的广大土地用封土建藩的方法分封出去。据战国时期的大学者荀子说，周初共分封了七十一国，其中姬姓之国就有五十三个（《荀子·儒效》），占了绝大多数。除了同姓之国外，分封的诸侯国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功臣，如武王灭商的主要功臣姜尚被封于齐；二是商后裔，如武王时封商纣王之子武庚于殷，武庚叛乱被镇压后，又封商纣王之庶兄微子启于宋；三是古帝王之后，如封帝尧之后于蓟，封帝舜之后于陈，封大禹之后于杞等等；四是古国，如楚、蜀、濮、散、微等等，周王室承认它们的方国地位，或让其继续呆在原地，或改封于异地，这些方国须承认周王室天下共主的地位，也

必须承担一些贡纳义务，这样就可以“宅尔宅，田尔田”，否则就将“大罚殛之”（《尚书·多方》）。相对来说，这些方国同周王室的关系较为疏远。

这些封国有自己独立的政权机构及官僚机构；有自己的军队，一般是大国三军，小国一军；有自己的司法系统；自定赋税，自行历法。它们虽然要定期到周王室朝觐，定时定制地向王室缴纳军赋和贡税，其军队亦要受王室调遣，还要为王室提供劳役，但总的来看，仍是相对独立的国家。

周王室在宗周有“西六师”，在成周有“成周八师”，这十四师数万之众的军队不单单是为保卫王室，也是控制诸侯、维持“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武力基础。但是，周王朝在中国历史上之所以被视为理想王朝，不在于其强大的武装力量，而在于周王朝绝不是一个完全依赖暴力的王朝，在于周王朝的统治充满了人情味。

前面我们说过，周初大分封主要封的是同姓之国，他们或属文王一系，或属武王一系，或属周公一系，或是其他较远的宗族。他们与王室的关系是大宗和小宗的关系。对这些同姓诸侯而言，周天子不只是国家的首脑，更为重要的是，他是全体姬姓宗族的“大宗”，即最大的族长。祭祀周族历代祖先的权力只属于周天子，天子的宗庙称为“大庙”，是全国规模最大、地位最高的祭祀祖先的场所。由此可见，周是一个族权和政权合一的国家。正因为如此，周代统治者特别重视维护这种宗法关系，不遗余力地强调“尊祖”和“敬宗”的观念。《礼记·丧服小记》说：“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祢也。”这就把对祖先的“孝”和对天子的“敬”结合在了一起。“孝”是周人基本的伦理观念，周代的统治者也特别注重孝道，主张通过孝道来培养全体人民对周

天子的热爱。在家孝敬父母，同时也孝敬家族的族长，由此而上，直到孝敬天子。实际上“敬宗”一词在周金文中正是写作“孝宗”。

周代统治者虽然强调“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左传》隐公十一年），但并不排斥异姓诸侯，而是通过联姻与他们结成亲戚关系。周襄王时的王室大臣富辰曾说，文王的母亲大任是摯国的女子，武王的母亲大妣是杞国的女子，文王的祖母是姜姓之国的女子，武王的长女嫁给了陈国的国君，这些都是“内利亲亲”的事例。（《国语·周语中》）因此，周人严厉禁止姬姓宗族内部的通婚，认为“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①。周天子常称同姓诸侯为“伯父”、“叔父”，称异姓诸侯为“伯舅”、“叔舅”，由此全国的贵族都构成了亲戚关系。如何使族人和睦、亲戚团结遂成了周王朝最为重要的政治。

周初的大分封在王畿之外构筑起了一道道保卫王室的屏障，既有利于抵御戎、狄、蛮、夷等落后民族或部落的骚扰和侵袭，也有利于对王畿之外各地区的开发，对稳固周王朝的统治的确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但是，周初的大分封是在“亲亲”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人们的等级地位以及与此相关联的经济财富是由与周王室血缘亲疏关系来决定的。在周初，这一原则和分封的实践并不矛盾，然而几代后就出现了令周王室感到棘手的情况。因为在几代之后，可以分封的王畿之外的土地已分封殆尽，而王室成员却层出不穷地繁衍起来。如果按“亲亲”原则，这后几代的王室子弟才是最亲密的，他们本应得到比关系已经疏远的前几代王室子弟更高的地位和更多的财富，现在却没有土地给他们，也没有官职给他们。因为在周朝实行的是世卿世禄制，官职一经确定由谁担任，那么